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 S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行使認購期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行使認購期權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V.S. Vietnam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鍼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B&E當時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B&E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14,845,031股股份，相當於V.S. Vietnam之已發行股本約35.33%。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期權協議經補充以確認部分行使認購期權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威鍼控股向B&E發出行權通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55港元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總代價為32,13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62%。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76.90%。V.S. Vietnam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相關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代價高於1千萬港元，故行使相關認購期權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嘉林資本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馬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行使相關認購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V.S. Vietnam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鍊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B&E當時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B&E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14,845,031股股份，相當於V.S. Vietnam之已發行股本約35.33%。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期權協議經補充以確認部分行使認購期權的安排。

威鍼控股可於以下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

- (a) 倘V.S. Vietnam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經審核稅後利潤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1百萬港元)或以上(「**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鍼控股可自V.S. Vietnam集團實現稅後利潤目標起計12個月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或
- (b) 倘V.S. Vietnam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鍼控股可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 Vietnam集團已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因此威鍼控股可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威鍼控股向B&E發出行權通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55港元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總代價為32,13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行使價

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訂約雙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V.S. Vietnam集團市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V.S. Vietnam集團之初步估值為225.30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5.362港元。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乃由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前股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通知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溢價約135.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通知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4港元溢價約133.46%。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3.39百萬港元。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先決條件

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獲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如適用)，或(視情況而定)已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於香港或越南之監管機構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如適用)，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已就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於香港或越南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62%。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76.90%。V.S. Vietnam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假設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V.S. Vietnam(i)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V.S. Vietnam後；(ii)於本公佈日期；及(i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V.S. Vietnam後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	11,710,031	27.61	14,845,031	35.33	8,845,031	21.05
威鍊控股	26,309,358	62.03	26,309,358	62.62	32,309,358	76.90
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	2,280,000	5.37	-	-	-	-
VNT Co., Ltd.	855,000	2.02	-	-	-	-
V.S. Vietnam之僱員	714,821	1.68	714,821	1.70	714,821	1.70
馬敬城先生	147,700	0.35	147,700	0.35	147,700	0.35
V.S. Vietnam(庫存股份)	397,179	0.94	-	-	-	-
合計	42,414,089	100.00	42,016,910	100.00	42,016,910	100.00

附註：

於威鍊控股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對V.S. Vietnam的收購後，(i)B&E自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及VNT Co., Ltd.收購V.S. Vietnam的股份；及(ii)V.S. Vietnam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已註銷。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				
馬金龍先生 ^(附註1)	203,404,532	8.10	203,404,532	7.32
V.S. Industry Berhad ^(附註2)	845,344,130	33.66	845,344,130	30.42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先生 ^(附註3)	44,671,395	1.78	44,671,395	1.61
顏倩瑜小姐 ^(附註4)	39,464,093	1.57	39,464,093	1.42
馬成偉先生 ^(附註5)	41,111,960	1.64	41,111,960	1.48
馬慧詩小姐 ^(附註6)	30,206,960	1.20	30,206,960	1.09
馬慧麗小姐 ^(附註7)	24,571,961	0.98	24,571,961	0.88
顏重城先生 ^(附註8)	17,215,074	0.69	17,215,074	0.62
顏素晶小姐 ^(附註9)	16,300,000	0.65	16,300,000	0.59
B&E ^(附註10)	203,571,429	8.11	471,321,429	16.96
小計 ^(附註11)	1,465,861,534	58.38	1,733,611,534	62.39
其他董事				
陳薪州先生 ^(附註12)	639,130	0.03	639,130	0.02
公眾股東	1,044,584,128	41.59	1,044,584,128	37.59
合計	2,511,084,792	100.00%	2,778,834,792	100.00%

附註：

- (1) 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父親。
- (2) 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金龍先生為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持有VS Berhad約7.29%股份。
- (3) 顏森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重城先生之兄長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4) 顏倩瑜小姐為顏森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5) 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以及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兄弟。
- (6) 馬慧詩小姐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之胞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妹。
- (7) 馬慧麗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胞姐。

- (8) 顏重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9) 顏素晶小姐為顏重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10)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叔叔)全資擁有。
- (11)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包括馬金龍先生、VS Berhad、顏森炎先生、顏倩瑜小姐、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馬慧麗小姐、顏重城先生、顏素晶小姐及B&E。由於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被視為於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12) 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模具設計及製模**」)。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越南北寧。

有關B&E之資料

B&E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敬城先生擁有，馬敬城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胞弟；(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及(iii)執行董事馬慧詩小姐之叔父。

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資料

V.S. Vietnam為一間由馬敬城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馬敬城先生向威鍼控股轉讓V.S. Vietnam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而V.S. Vietnam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亦為V.S. Vietnam之主席。B&E出資約14.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4.99百萬港元)，佔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70.90%。B&E於V.S. Vietnam實益全資擁有6,000,000股普通股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3.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55百萬港元)。

V.S. Vietnam之主要業務為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其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所有權，工業開發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用作其現有營運生產設施(「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產設施之初步估值合計為1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49百萬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國際品牌。於本公佈日期，V.S. Vietnam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以及提供模具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62%。除威鍼控股、B&E、馬敬城先生及V.S. Vietnam若干僱員(彼等為馬金龍先生之親屬)外，V.S. Vietnam之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威鍼控股、B&E、馬敬城先生及V.S. Vietnam若干僱員(彼等為馬金龍先生之親屬)外，V.S. Vietnam之所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V.S. Vietnam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V.S. Vietnam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4,180	6,632
除稅後純利	3,313	5,248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對V.S. Vietnam集團之估值約為225.30百萬港元。

行使認購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 Vietnam集團已實現稅後利潤目標，本集團決定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對V.S. Vietnam的控制權。預計加強對V.S. Vietnam的控制權將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範圍。其亦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打開越南製造業市場，從而享受到V.S.

Vietnam集團及越南其他製造商享有的較低勞工成本及良好發展機會，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市場。本集團日後擬收購B&E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的餘下股份。

本集團於V.S. Vietnam的股權增加對本集團及股東均有利。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乃B&E唯一擁有人馬敬城先生之胞兄；(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子及馬敬城先生之侄子；及(iii)執行董事馬慧詩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及馬敬城先生之姪女，故彼等被視為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相關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代價高於1千萬港元，故行使相關認購期權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馬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行使相關認購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 指 B&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馬敬城先生擁有

「認購期權」	指 授予威鍊控股之期權，用於收購完成買賣協議後B&E當時於V.S. Vietnam實益全資擁有之餘下普通股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威鍊控股與B&E之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威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的日期，或行權通知日期起計90日內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或威鍊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相應解釋
「代價」	指 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向B&E配發及發行的267,750,000股股份，用以結算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
「行權通知」	指 威鍊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送達之行權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 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聘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馬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威鍼控股與B&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威鍼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B&E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的18,361,658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威鍼控股」	指 威鍼控股越南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S. Vietnam」	指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S. Vietnam集團」	指 V.S. Vietnam及其附屬公司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兌換7.7696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馬慧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